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張明弘

電話：04-22289111-64115

電子信箱：owenjhang@taichung.gov.tw

80432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288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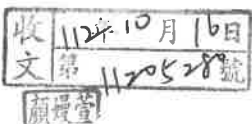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名單等20家公會（詳如附件）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109年10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1983001號公告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0年5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123690號函公告19家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本次公告變更內容有：
(一)本府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名單，新增「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臺中市建築學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公會名單

臺中市政府
附件之章

編 序	委託公會名稱	電話	地址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02-2782-0022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 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110.05.19 公告
2	社團法人臺北市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2254-4483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 路 2 段 143 號 4 樓	110.05.19 公告
3	社團法人臺中市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4-2328-3381	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 道 2 段 307 號 12 樓之 1	110.05.19 公告
4	臺灣坡地防災學會	04-2285-0056	402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 1473 號	110.05.19 公告
5	社團法人臺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	04-2237-8968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 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110.05.19 公告
6	臺中市應用 地質技師公會	04-2393-6322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 路 100 號 1 樓	110.05.19 公告
7	臺灣省應用 地質技師公會	02-8712-4975	104 臺北市長春路 368 號 4 樓之 1	110.05.19 公告
8	社團法人臺灣省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8258-1918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 路 2 段 143 號 4 樓	110.05.19 公告
9	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師公會	02-8768-111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 路 37 號 7 樓	110.05.19 公告
10	台灣省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 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110.05.19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2883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詳如附件）。

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109年10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1983001號公告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前於110年5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123690號函公告19家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本次公告變更內容有：

（一）本府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名單，新增「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